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非税函〔2016〕695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城市公用事业 附加收缴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近期，各地不断有针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征收工作的举报信，有些甚至列入了国务院的督查范围。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缴管理，促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应收尽收，应缴尽缴，自治区财政厅决定对自治区范围内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缴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重点

（一）**检查范围：**对2014年-2015年度自治区范围内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缴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检查重点：**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是否按征收依据、范围和标准征收；是否存在多征、减征、免征、缓征的问

题；是否存在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缴库不及时，坐收坐支等问题。

二、检查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开始，2016 年 12 月 16 日结束。

（二）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检查采取各地区、单位自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

1. 自查阶段。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自查阶段，各地区、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对 2014 年至 2015 年度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缴情况组织开展自查，写出书面自查报告，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缴情况自查表，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前上报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

2. 实地检查阶段。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组成检查组，对各地区、单位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缴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地区和时间另行通知。

三、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各盟市财政局、电力公司要高度重视，尽快成立检查组，合理调配人员，充分做好本地区、本单位自查工作，并认真配合自治区财政厅检查组开展检查工

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检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联系。

(二) 依法行政，严守检查纪律。全体检查人员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内控制度规程，自觉维护非税收入检查队伍良好形象，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要切实加强与被检查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曲娇

联系电话：0471—4192359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缴情况自查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11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缴情况自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征收文件依据	征收范围	执收部门	征收标准	收入金额		缴库金额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 1. 此表可根据检查的地区数量自行添加行数。

2. 征收文件依据以附件形式上报。